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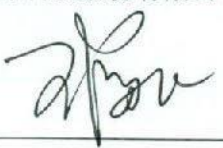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China)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金凯生科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金凯生科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凯生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金凯生科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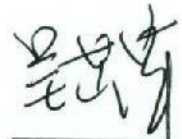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金凯生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凯生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金凯生科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金凯生科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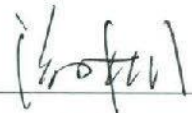
何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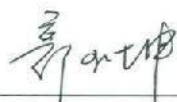
贾铁成



刘媛媛



游松



郭玉坤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刘广生

刘广生

李昌浩

李昌浩

于华

于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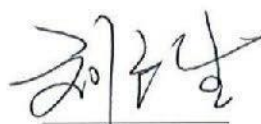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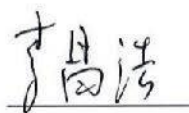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刘广生



李昌浩



王乃伟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灿



王琦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金凯生科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何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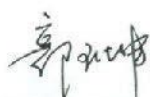
贾铁成



刘媛媛



游松



郭玉坤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灿



王琦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特制定本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

（1）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在满足“前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超过三个月”的情况下，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两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两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 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或依据规定进行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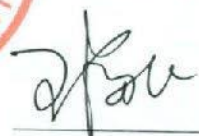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特制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特制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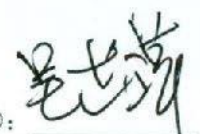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特制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贾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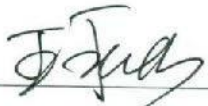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灿


王琦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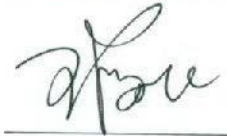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权益，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保证，如金凯生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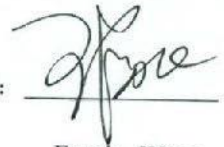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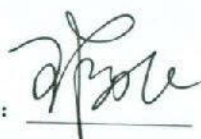
2. 本人保证，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1,863,77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4.88%。本公司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6、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持股主体”）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通过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通过持股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6、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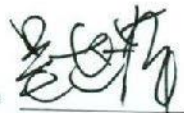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贾铁成（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现就所持金凯生科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

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贾铁成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刘广生（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监事并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现就所持金凯生科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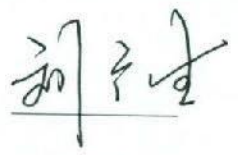
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广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于华（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监事并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现就所持金凯生科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于华

于 华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王乃伟（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监事并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现就所持金凯生科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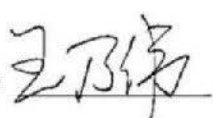
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乃伟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王永灿（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现就所持金凯生科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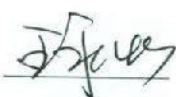
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王永灿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王琦（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现就所持金凯生科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琦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62%。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第 1 项或第 3 项孰晚者作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要求。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0%。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第 1 项或第 3 项孰晚者作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要求。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隋晨".

隋晨

2021年12月16日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3,933,9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0%。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郭成俊

2011年12月16日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364032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64%。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3%。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第 1 项或第 3 项孰晚者作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要求。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维东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125,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4%。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第 1 项或第 3 项孰晚者作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要求。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玮

陈玮

2021年12月16日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61,98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7%。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飞

田飞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2%。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第 1 项或第 3 项孰晚者作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要求。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朋

赵朋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1,863,77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4.88%，就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如本公司通过协

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本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信息披露：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若本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通过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间接持有公司 41,863,77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4.88%且 Fumin Wang（王富民）通过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72%的股份，现就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通过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持股主体”）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通过持股主体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人可以通过持股主体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持股主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如持股主体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持股主体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身份的，持股主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本人通过持股主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持股主体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通过持股主体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持股主体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

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若持股主体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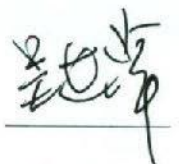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62%，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企业/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如本企业/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本企业/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本企业/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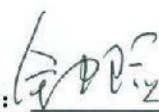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0%，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企业/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如本企业/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本企业/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本企业/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隋晨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3,933,9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0%，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企业/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如本企业/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本企业/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本企业/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郭成俊

郭成俊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3,640,32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64%，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企业/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如本企业/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本企业/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本企业/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u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宜，现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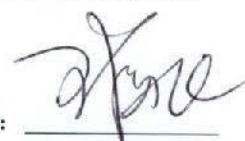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东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东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钟险

2021年 12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隋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隋晨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郭成俊

郭成俊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umin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维东

王维东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玮

陈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飞

田飞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朋

赵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特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或收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金凯生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金凯生科之间的关联交易，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金凯生科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金凯生科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凯生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凯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承诺在金凯生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或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保证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将依照《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金凯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 如果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金凯生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金凯生科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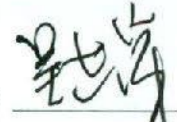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凯生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金凯生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

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实际控制的金凯生科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anping Wu

(吴连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红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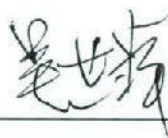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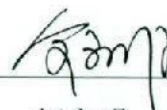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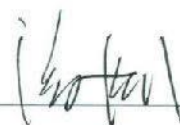
何永明



贾铁成



刘媛媛



游松



郭玉坤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刘广生

刘广生

李昌浩

李昌浩

于华

于华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刘广生

刘广生

李昌浩

李昌浩

王乃伟

王乃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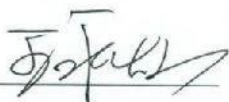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灿



王琦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隋晨

隋晨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890113

郭成俊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Fumin Wang

(王富民)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维东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玮

陈玮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飞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朋

赵朋

2021年12月16日